

109-110 年度「新竹市無形文化資產審議會」第二次會議 議程

壹、日期：110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整

貳、現勘地點：

時間	申請者	地址
14:00-14:30	傅柏村	新竹市中山路 75 號
14:50-15:20	單志淵	新竹市明湖路 482 巷 9 號
結束回市府第一會議室		

參、現勘後開會地點：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（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）

肆、審議提案：

提案一：登錄「傳統廟宇彩繪」為傳統工藝，並認定傅柏村為保存者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（一）簡報。

（二）所有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。

（三）公民團體代表及旁聽民眾陳述意見。（每一審議案件，每人發言一次以三分鐘為限；發言者為單位或團體，則遴派一名代表發言，每位代表發言時間以三分鐘為限。同一審議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，以三十分鐘為原則。但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調整發言時間。）。

（四）審議委員討論。

（五）決議：（不開放旁聽，請旁聽民眾離場）

提案二：登錄「古琴製作」為傳統工藝，並認定單志淵為保存者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（一）簡報。

（二）所有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。

（三）公民團體代表及旁聽民眾陳述意見。（每一審議案件，每人發言一次以三分鐘為限；發言者為單位或團體，則遴派一名代表發言，每位代表發言時間以三分鐘為限。同一審議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，以三十分鐘為原則。但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調整發言時間。）。

（四）審議委員討論。

（五）決議：（不開放旁聽，請旁聽民眾離場）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

柒、適逢防疫期間，惠請與會人員出席會議時，配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，感謝您的配合。